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

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4.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准则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